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系列⑧

特别策划

“新‘两纲’观察与思考”系列③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坚持开拓创新”列为党百年奋斗的十大历史经验之一。妇女事业作为党百年奋斗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坚持开拓创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本文全面梳理了党领导妇女事业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文化创新等方面的宝贵经验,以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开辟妇女事业的光明未来。

■ 王欢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坚持开拓创新”列为党百年奋斗的十大历史经验之一,并指出“越是伟大的事业,越充满艰难险阻,越需要艰苦奋斗,越需要开拓创新。”妇女事业作为党和人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坚持开拓创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全面梳理党领导妇女事业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文化创新等方面的宝贵经验,是不断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开辟妇女事业光明未来的必然要求。

坚持理论创新,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不断形成新飞跃

伟大的事业需要伟大的理论引领。中国妇女事业最大的理论创新就是形成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妇女运动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在妇女理论领域的具体呈现,是把马克思主义妇女基本理论与中国国情、妇女工作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党不断进行理论创新和创造,形成了毛泽东妇女解放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等重要理论成果,为中国妇女事业的发展指路领航。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屋建瓴地对妇女和妇女工作、家庭建设提出一系列理论创新,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一些难题提出了新思想,对中华传统美德进行了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对妇女事业发展的规律有了新认识。例如对妇女在人类发展中作用的新论述,指出“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对妇女在社会生产和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提出新观点;对妇女事业和工作的新要求,强调联系和服务广大妇女是妇联组织的根本任务,要保持和增强妇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对全球妇女事业提出的新主张,提出要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创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国际环境等。

以上创见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的思想伟力、实践特色、民族性格和世界意义,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和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把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推向一个新的理论高度。

坚持制度创新,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妇女权益的体制机制不断取得新突破

坚持开拓创新,制度创新是保障。党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制度创新,以追求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目标,不断创新妇女领域的经济、政治、法律、文化、教育、医疗、家庭、组织等各项制度,使得妇女在经济、政治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从党的二大《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明确了妇女工作的目标是争取选举权以及一切政治上的权利与自由,到1931年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等法律文件,使妇女在政治、经济、婚姻、文化教育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有了法律保障,也使妇女工作的开展有了法律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制定颁布了一系列实现男女平等和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建立起系统化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制度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新时代妇女发展的新要求新期盼,在制度上不断谋划新发展新突破,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的颁布实施,持续推动了妇女在政治、经济、

文化、社会、健康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制度建设,确保了保障妇女权益上升为国家意志,促进了妇女权益保障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极大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经济发展。

坚持实践创新,妇女运动和妇女事业发展不断结出新硕果

坚持开拓创新,实践创新是突破口。党领导妇女工作的百年奋斗是不断打破陈规藩篱,突破固化思想和条框束缚,推陈出新的历程。党根据不同时期的主要矛盾,不断创新工作内容和方法,推动妇女运动和妇女事业不断取得丰硕成果。

工作内容方面,从宣传妇女解放思想,到巩固和扩大妇女界的联合战线开展妇女运动,从生产劳动竞赛,奖励妇女劳动模范、引导妇女参与扩大红军,动员妇女支前,组织妇女成立生产专业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参与经济建设,再到引领广大妇女在新时代积极建功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妇女工作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工作方法上,从党成立之初以演讲宣传、打电报等形式宣传妇女解放思想和指导妇女运动,到吸收劳动妇女到指导工作,到“深入群众,不尚空谈”地解决妇女实际问题,再到新时代加大调查研究及成果转化力度,坚持走出机关、走向基层,拓宽工作渠道,提升工作的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我们党认识到要不断创新妇女工作方法,才能更好地引领、联系和服务广大妇女。在实践创新驱动下,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参政议政、就业创新等各项能力显著提升,妇女事业在各领域不断取得辉煌成就。

坚持文化创新,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不断获得新发展

坚持开拓创新,文化创新不可缺少。党的妇女事业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构建和发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反对落后的文化素质和生存本领,不断推动先进性别文化的创新。

李大钊等早期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赋予了妇女解放以文化意义,把妇女解放作为批判旧礼教旧道德的重要议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坚持用先进的性别文化指导妇女工作,通过开展妇女扫盲班、识字班、创办妇女刊物、鼓励妇女参与劳动生产、主张婚姻自主、倡导科学的婚恋家庭观等,推动了先进性别文化的发展。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我们党高度重视男女平等,通过开展大规模扫盲班、创立女子正规教育事业、推出扎根人民的文艺作品、发布《北京宣言》等实际行动推动先进性别文化的发展。

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获得了更大发展。各级妇联组织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思路,将先进性别文化落实到社会经济生活、融入家庭家风家教建设,打破了有碍妇女发展的落后观念和陈规旧俗,促进了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的创新性发展。一批批“最美家庭”和“五好家庭”活动、一批批“巧手+文化”脱贫工程、一批批妇女法律维权咨询宣讲,使性别平等观念深入人心,不仅提升了广大妇女的文化素质和生存本领,增强了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还增强了文化自信,提高了我国文化软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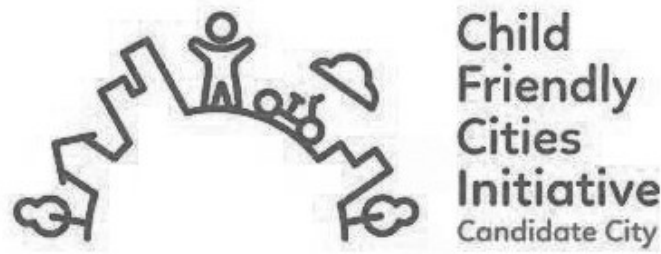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开拓创新铸就了党的事业的百年辉煌,也是党领导的妇女事业阔步前进蓬勃发展的不竭动力。在我们意气风发朝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征程上,中国妇女事业将继续坚持开拓创新,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回应时代之问、历史之问、妇女之问,不断开创妇女事业的新局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巾帼力量。

(作者为中华女子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教授)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提出要创建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本文作者认为,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儿童友好城市,与我国的家庭、社区、城市、国家多层次背景及特征密切相关。而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的创建,既要注重积极参与国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借鉴学习别国、其他地区城市的经验做法与优秀案例,又要密切结合国情,针对我国儿童各项发展具体情况。



▲ 深圳宝安首个全塑料化儿童友好公园——立新湖儿童乐园。
▼ 联合国儿基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logo



■ 黄怡

2021年9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下简称《纲要》),这份全面详尽的纲要在“(六)儿童与环境”部分提出“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鼓励创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什么是“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与国际既有类型相比,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创建有哪些特殊考量?以下拟对这两个问题进行探讨。

背景与内涵:什么是“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

依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定义,儿童友好城市泛指一个城市、城镇、社区或任何地方治理体系,致力于通过保障和实现《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来改善其管辖范围内儿童的生活,为儿童的全面发展提供适宜的政策、空间、环境和服务。《纲要》提出创建“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儿童友好城市,换言之,儿童友好城市的创建与我国的家庭、社区、城市、国家多层次背景及特征密切相关。

就我国儿童人口的绝对数量而言,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的需求规模是潜在与巨大的。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目前我国0—14岁人口为2.53亿,占总人口的17.95%;0—17岁人口约为2.98亿,约占总人口的五分之一。另据统计,2020年我国14岁及以下儿童人口约占世界儿童总数的12.57%,仅次于印度的18.27%,而美国为3.06%,日本为0.79%,法、英、德均在0.6%左右。儿童数量的巨大差异及其空间分布,所对应的儿童社会政策需求、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权利保障机制、空间与环境建设容量也必然大相径庭。

就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与城乡发展阶段而言,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的模式特征是独特而动态的。至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63.89%。当前我国仍处于高速发展期,城乡正逐步从“速度城镇化”向“深度城镇化”转型,城市建设用地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挖潜”转变,城市更新已进入集中期。儿童友好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我国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今后应该是适合儿童的城镇化,在缩小城乡差距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进程中,尤其要兼顾对城市流动儿童和乡村留守儿童的影响。

就我国人口政策发展阶段而言,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的社会关切是日益重视与包容的。基于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历史与当前形势,人口计划生育政策经历了由控制到开放的历程。减少社会成员的数量(通常是儿童)常常与家庭应对贫困、国家应对资源与环境压力的策略相联系,但少子化也是社会稳定富裕时期城市亚人口生活方式选择的结果。因此人口政策宽松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之间的联动为我国人口优生优育提供了可能。

就我国社会家庭结构与关系特征而言,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的社会基础是广泛而深厚的。自1979年起至2016年止,我国实行了30多年的独

生子女政策,使全社会确立了“儿童为先”的家庭观念。而受到人口迁移流动、住房条件改善等因素影响,我国家庭户规模持续缩小,2020年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62人。然而由于我国亲子代际关系密切,隔代照顾儿童的现象非常普遍,三代同堂的城市家庭仍然为数不少。来自家庭和社区的亲密的初级关系,使得我国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有着天然的社会历史基础。

上述特点决定了我国的儿童友好城市是人口高密度、用地集约化、强家庭纽带文化的城市,是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在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等五个方面具有明确的指向,儿童友好的目标与原则将作为我国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等战略规划的重要内容部分。

比较与创新: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创建的特殊考量

《纲要》的制定参照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通过对比发现,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一方面内在地体现了国际上“儿童友好城市”的要义,另一方面与国际上各类“儿童友好城市”在问题、条件和情境内殊为不同。

在社会政策上,儿童的声音、需要、优先事项和权利是公共政策、方案和决策的组成部分,必须确保在政府法律、政策、预算和方案中考虑到儿童权利,并评估政策措施对儿童的影响。创建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必须依据我国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有利于我国儿童的法律和政策。

在公共服务上,不同国家和地区能为儿童提供的条件相差悬殊。例如非洲儿童大量生活在城市贫民窟或非正规居住点,比成年人更易受到普遍的公共服务不足和恶劣生活条件的影响和威胁。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着重在儿童已获得基本服务机会的基础上提高基本服务的质量,尤其是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

在权利保障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儿童面临的权利挑战与风险不尽一致。例如美国城市儿童面临着种族隔离、性别平等、枪支管理等诸多社会问题带来的巨大挑战,美洲部分国家、州面临着有及使用大麻合法化给儿童健康及生命安全带来的受保护权风险。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的权利保障将侧重对儿童参与权、各类安全及残疾儿童权利等的保障。

在成长空间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儿童生活空间受城市性质和空间模式极大影响。国际移民儿童或少数族裔儿童通常生活在城市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最有可能成为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的受害者。20世纪50年代兴起的美国中产阶级郊区生活方式,初衷是让孩子远离内城的犯罪,但是年龄渐长的儿童却难以忍受郊区的孤立无趣。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将聚焦于为儿童也为所有人提供经济舒适的住房、无障碍的交通环境以及营造安全、绿色、可步行、可游戏休憩的社区发展目标重点。

在发展环境上,不同国家的儿童发展重点领域也有区别,并与国家、城市的整体发展水平相互关联。例如北欧发达国家芬兰的《国家平等法》强调减少儿童受歧视的经历,解决可能存在的歧视领域。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将按照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国儿童发展的实际状况,创造一个更安全 and 更有利的儿童发展环境。

因此,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创建,既要注重《纲要》要求的“积极参与国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借鉴学习别国、其他地区城市的经验做法与优秀案例,又要密切结合国情,针对我国儿童各项发展具体情况,创造性地实施儿童友好的社会政策、提供儿童友好的公共服务、落实儿童友好的权利保障、营造儿童友好的成长空间和优化儿童友好的发展环境。

(作者为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开拓创新是中国妇女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

《家庭教育投资的性别差异——基于多子女家庭的分析》

作者:刘雯 於嘉 谢宇

家庭对不同性别子女投资的差异是造成教育性别差异的重要机制。本文使用2010—2018年“中国国家追踪调查”数据,运用固定效应模型,分析多子女家庭中教育投资的性别差异以及这种差异在不同家庭之间的异质性。研究发现,农业户口家庭的教育资源分配显著向男孩倾斜,而非农业户口家庭的教育资源分配则不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社会经济地位较高家庭中的女孩反而获得更多的教育投资;农业户口家庭之间的教育投资性别差异存在异质性,对男孩的教育投资倾斜主要发生在社会经济地位较低、性别观念更传统的家庭中。随着家庭经济水平的提高与性别观念平等化,由家庭产生的子女教育投资的性别差异将逐渐减少。

来源:《青年研究》2021年第5期

《从影像到数字:社会性别建构的“拟像”之困》

作者:叶昊静

影像面对性别主义问题时所建构的景观,一方面在社会性反思层面有所突破;另一方面却借助拟像造就的“超真实”视域,将特殊的性别形象及其所面临的问题扁平化、狭窄化成一叙事。进入数字化时代,这种对性别问题的符号化、扁平化叙事方式则借助数据校准现实、算法权力的无边界布展,使得真实的性别问题被有选择地编码为部分可见的数据景观。本文作者认为,无论是影像世界的原则,还是算法世界的逻辑,与性别主义所面对的真实境况都难以真正兼容。性别议题的困境是真实的、历史的、具体的,但影像、数据与算法,都旨在实现一种全新的社会架构,两者之间的巨大分野,使得性别问题不断以景观的方式被建构,这正是社会性别建构真正的“拟像”之困。

来源:《探索与争鸣》2021年第12期

《女性主义视角下的家庭:变革、争议与启示》

作者:吴小英

女性主义在家庭领域的反思工作,始于对单一正统的家庭意识形态的批判,包括对性别分工以及公共与私人领域二分法的质疑和挑战,认为正是其造成了家庭内部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使得家庭成为父权制压迫和复制的场所。女性主义还对母职进行了重新阐释,指出女性在家庭中的生育和照料角色常常隐而不见,这种被高度神化的母职本身是社会文化建构的产物。本文作者认为,不同流派的女性主义对于母职的解读呈现出很大的差异和分化,批评者视其为女性受压迫的来源,而赞颂者认为它是通向女性解放不可丢弃的“王牌”。这些争论本身体现了性别与阶级、种族、代际等结构性因素之间不可忽略的交叉性影响,也推进了西方家庭政策领域的思路变革,给理解当下中国家庭变迁中的热点问题带来一些新的启示。

来源:《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

(范语晨 整理)

研究视窗